

# 息县某某食品销售店经营进口标签 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8日，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息县某某食品销售店日常监督检查时，在当事人操作间发现一件进“SOFT&MOIST SLICED SWT DRIED CRAN”外包装无中文标签。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无中文标签的食品是在做蛋糕时使用，当事人购进无中文标签食品是2023年9月总公司配送2件，每箱进价860元/件，已经用了一件。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

## 二、处理结果

当事人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 三、示范意义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自我纠错，切实提高执法容忍度、规范度和发展宽松度，让市场主体感受到

“有温度的执法”，使行政处罚既合法又合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同时注重开展事后回访，做好执法后半篇文章，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形成水资源保护良好社会氛围，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